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东墩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北墩村张兆珊等4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（m²）	建筑面积（m²）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张兆珊	张兆并 张维明 张维亮 张维权 张维忠	金平区东墩街道北墩大新路二巷3号	440511006003JC01907F00010001	107.00	272.55	4	自建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2	张旭淳	/	金平区东墩街道北墩长沟南路四巷5号	440511006003JC02113F00010001	77.30	367.38	4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0.62 m²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张惠平	张惜来	金平区东墩街道北墩廉刘西一巷2号	440511006003JC01571F00010001	69.80	192.85	3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4	张家松	张家法 张家德	金平区东墩街道北墩新乡东路西三巷4号	440511006002JC00652F00010001	115.60	623.37	5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11 月 6 日